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和第三十二次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批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29,000股,占前次回购总额的0.72%,最高成交价为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090,1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年度报告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通过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

(2)自季报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拟买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1.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5元/股。

2.2024年第一季度,共有164张宇瞳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6,400元),合计认购1067股宇瞳光学A股股票(股票代码:300790)。

3.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为5,999,836张,剩余票面总额为599,983,6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宇瞳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0张宇瞳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2.5元/股。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自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宇瞳转债”转股之后,当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下,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3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拟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可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1)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宇瞳转债”转股数量为1,067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宇瞳转债”尚余5,999,836张,剩余票面总额为599,983,600元。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4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73,540	26.22	1,164,052	89,137,592	26.56
高管锁定股	64,947,900	19.56	1,164,052	66,111,942	19.7
首发限售股	13,500,000	4.02	0	13,500,000	4.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26,450	2.84	0	9,526,450	2.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573,176	73.78	-1,162,885	246,410,291	73.44
三、总股本	335,546,716	100.00	1,067	335,547,783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尾数之和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联系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9-9206655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宇瞳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宇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1.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5元/股。

2.2024年第一季度,共有164张宇瞳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6,400元),合计认购1067股宇瞳光学A股股票(股票代码:300790)。

3.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为5,999,836张,剩余票面总额为599,983,6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宇瞳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珠海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紧急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网络、电话通讯等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庆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安吉竹产业项目投资事项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为落实竹产业战略部署,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双枪”品牌,董事会会议与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就安吉竹产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意向书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在安吉竹产业项目范围内投资建设安吉竹产业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2亿元。项目建成后,湖州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将签订《投资意向书》,在投资协议基础,视情况考虑增加投资8,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投资意向书》;

3.《投资合作协议》;

4.《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9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64,4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0,126,024.1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5%,平均成交价格为43.8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4.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总股本的比增幅度1%的事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每个月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2023年12月2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61,660股,占前次回购总额的0.76%,最高成交价为4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5,953,463.4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拟买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5,061,660股。根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全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解锁,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722,712	31.19	+5,061,660	223,784,372	31.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516,333	68.81	-5,061,660	477,454,673	68.09
股份总额	701,239,045	100.00	0	701,239,045	100.00

注:上述变动数据均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5,061,66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最高成交价为4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5,953,463.4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二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四十、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投资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珠海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承庆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安吉竹产业项目投资事项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为落实竹产业战略部署,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双枪”品牌,董事会会议与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就安吉竹产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意向书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在安吉竹产业项目范围内投资建设安吉竹产业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2亿元。项目建成后,湖州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将签订《投资意向书》,在投资协议基础,视情况考虑增加投资8,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投资意向书》;

3.《投资合作协议》;

4.《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安吉竹产业项目投资事项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珠海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承庆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安吉竹产业项目投资事项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为落实竹产业战略部署,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双枪”品牌,董事会会议与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就安吉竹产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意向书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在安吉竹产业项目范围内投资建设安吉竹产业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2亿元。项目建成后,湖州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将签订《投资意向书》,在投资协议基础,视情况考虑增加投资8,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投资意向书》;

3.《投资合作协议》;

4.《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批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7.66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87%。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28,680,995股,最高成交价为3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237,70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自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公司将按照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总股本的比增幅度1%的事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每个月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况。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主体